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8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昱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犯恐嚇危害安全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撤銷緩刑聲請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……二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」關於上開第2款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、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因素，判斷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黃昱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22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，緩刑5年，於民國112年3月8日確定（下稱前案）。受刑人於同年9月9日再犯恐嚇危害安全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28號判決處拘役25日，於113年2月30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等情，有前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是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內故意涉犯後案，在緩刑期內受拘役之宣告確

01 定，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
02 (二)審酌受刑人前案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
03 有第二級毒品罪；後案則為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
04 罪，前、後2案間保護法益、犯罪情節、犯罪手段、所顯現
05 之惡性及反社會性均全然不同，且互相缺乏任何關聯或類似
06 性，另兼衡受刑人前案之犯罪時間為110年8月中旬至111年1
07 月30日，後案之犯罪時間為112年9月9日，相距已非接近，
08 且受刑人於前、後2案均坦承犯行，尚難認受刑人主觀犯意
09 具有特別之惡性或反社會性，亦無從認定其前案緩刑宣告已
10 難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是檢察官本案聲
11 請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要件不符，其聲請為無
12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雁尹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涂曉蓉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20 附件：